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津南药处〔2025〕3号

当事人：天津市津南区马艺荧健康管理工作室（马艺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2MA82CG4P20

经营场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丰达园11号楼102室

经营者：马艺荧

2024年12月24日，接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检测平台编号HZPJC202411040173JY线索信息，显示拼多多网店“巴马王家养生馆”（化妆品经营者名称：马艺荧）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干细胞再生修复乳，上述化妆品无中文标签。2025年1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案件线索涉及的化妆品。2025年2月7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马艺荧进行了询问调查。该案于2025年1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天津市津南区马艺荧健康管理工作室通过拼多多网店“巴马王家养生馆”经营未备案及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干细胞再生修复乳，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等材料。天津市津南区马艺荧健康管理工作室从朋友穆女士（音译）处购进干细胞再生修复乳35盒，1盒自己使用，销售上述产品6次共34盒，每次分别为销售件数4盒，销售总额775元；销售件数1盒，销售总额210元；销售件数2盒，销售总额385.7元；销售件数1盒，销售总额195元；销售件数21盒，销售总额4236.2元；销售件数5盒，销售总额945元。本案的货值金额为6956.9元，违法所得6746.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对该单位经营者马艺荧的询问笔录、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检测平台编号 HZPJC202411040173JY 及 HZPJC202412130015JY 线索信息、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关于拼多多平台美丽之路全系产品（巴马王家养生馆）的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及经营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将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746.9元；2.罚款2000元。罚没合计8746.9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以下空白。）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